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杰瑞　男　（民國60年4月1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619439號
住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62號2樓
居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選任辯護人　周漢威律師
王晨律師
莊華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杰瑞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事　實

胡杰瑞於民國109年11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10號新店圖書館前，與羅志綱坐在長椅上飲酒時，其客觀上能夠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，以腳踢之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，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、出血，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，卻未多加思考，而疏未注意及此，基於傷害的故意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毆打羅志綱左側耳朵，導致羅志綱倒地，續以腳踢、踹羅志綱胸部及腹部數次，致羅志綱因胸、腹挫傷、肝、脾挫裂及脾臟撕裂傷而出血性休克、中毒性休克，於同日晚上11時24分許死亡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胡杰瑞之供述。

㈡證人程彩霞、章文新、劉德華之證述。

㈢鑑定人兼證人蕭開平、曾世強之證述。

㈣告訴人羅志玲、被告之女胡伽茵之陳述。

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警方拍

卯股
0000TPD3F1A79FA7F213

攝之死者、現場、相驗及解剖照片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12月9日法醫理字第1090002493號函暨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。

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員警楊淳翔109年11月7日職務報告書、110年3月29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03367828號函暨監視器影像光碟、109年12月2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93348223號函暨解送人犯報告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。

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急診處方箋、中止醫療請求書、急診護理評估紀錄、急診護理紀錄單、急診病歷紀錄單、急診醫囑單、檢驗報告黏貼單、心肺復甦過程紀錄單、生化檢驗報告、血液檢驗報告、放射診斷科一般報告、放射診斷科CT報告、衛教單、110年2月9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11369號函、110年3月3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4810號函及附件。

㈧北檢羈押聲請書、本院109年12月21日押票、訊問筆錄、刑事庭通知書、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己身一親等資料。

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病歷資料。

㈩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協議書。

二、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：

㈠以第三人之立場，客觀上均能預見胸部及腹部為人體重要臟器所在，以腳接續踢、踹該些部位數次，不僅足以傷害人體健康，也極易造成人體重要臟器受傷、出血，足以導致死亡之結果。

㈡依照卷證顯示，被告攻擊被害人羅志綱後，應有注意防免被害人因傷重不治之義務，且當時並無特殊情狀，導致他對於羅志綱死亡之加重結果無法預見，應認他主觀上能預見死亡結果可能發生而疏未注意，對於傷害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有主觀預見可能性存在。

㈢刑法上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指，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

0000TP03F1A79FA7P218

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，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先例可憑。本案依照鑑定人蕭開平、曾世強之證述及相關病歷資料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等證據，足以認定被害人遭被告攻擊後，內臟有破裂出血。雖被告於受傷就醫後，一度自行出院，未留院觀察，並再次飲酒加速出血情形，導致死因除出血性休克外，尚有中毒性休克，但經客觀事後審查，被害人自身之行為仍未中斷被告傷害行為所造成之內出血情形，且中毒性休克、出血性休克是並存的死因，中毒性休克死因並非單獨存在或是主要原因，最終在出血未止之情況下導致了被害人死亡，應認被告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㈣從而，被告既不爭執有傷害故意及行為，又依卷證所示，足以認定他對於死亡之結果有預見可能性，且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認被告所為符合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構成要件。

三、所犯法條

國民法官法庭審核後，認定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。

四、量刑理由

㈠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。

㈡國民法官法庭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後試圖逃亡之態度、告訴人、被告之女胡伽茵對量刑之意見，以及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第87條、第88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000TPD3F1A79FA7F213

本案經檢察官林漢強、陳國安、楊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哲、高光萱、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余銘軒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呂欣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000TPD3F1A79FA7F213